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此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薪酬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舉行之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議案成立，其最新修訂之職權範圍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目標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監察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及薪酬方針。委員會亦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董事釐訂薪酬，並應確保任何董事(其他委員會成員亦適用)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委員及匯報程序

1. 委員會的成員(「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 委員會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由最少三名委員組成。
3. 董事會須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如果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都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委員須選出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及進展，而報告週期由委員會界定及董事會批准。
5. 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就其職務範圍內可改善之部份提出任何合適之建議。

委員會秘書

1.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秘書。

職務、權力和職能

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權力及職能：

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定義應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會議

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及在另有需要時另外開會。
2.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當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已合乎要求時，委員會可於會議上全權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3. 委員會委員可通過會議電話或類似可以使彼此聆聽對方之通訊器材參加會議。
4. 如有多於兩位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果只有兩名委員出席會議，委員必須一致表決始可通過。
5. 一份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會議通知

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任何委員的要求召集舉行。
2. 除非另有協定，列明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議程之會議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4天(或其他(在另有需要時))前送呈每位委員會委員及任何其他必需出席會議的人士。其他輔助資料須於會議至少5天之前送呈委員會委員和其他出席者(如適用)。

會議記錄

委員會主席須安排保存委員會中通過的決議案，並在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的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向委員會全體委員傳閱，並在全體委員同意下，向董事會全體委員傳閱。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公司股東就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作回應。

權力

1. 委員會須就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 委員獲董事會授權可向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薪酬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3. 委員獲董事會授權就任何有關此職權範圍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及
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刊發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將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所載述的同一批人士，該等人士資料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作出披露。